

# 上海市金山区民政局

金民〔2021〕19号

---

## 金山区民政局关于同意设立金山卫镇 明卫居民委员会的意见

金山卫镇人民政府：

你镇《关于成立上海市金山区金山卫镇明卫居民委员会的函》（金山卫府〔2020〕50号）收悉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居民委员会组织法》和上海市《关于进一步加强本市居委会建设的意见》（沪委办发〔2007〕14号）的相关规定，并经过实地调研，提出如下处理意见：

拟同意设立明卫居民委员会。管辖范围：明卫佳苑小区。

明卫佳苑小区包括明卫路688弄、东平北路755弄、龙轩路1650弄，总用地面积11.94万平方米，总建设面积24.6万平方米，住宅建筑总面积19.28万平方米，配套面积8863.83平方米（其中居委会用房301.06平方米），规划户数2223户。目前该小区已交房2165户，实际入住户数1454户，居民3180人。该小区分南、北、西区三块，南区（明卫路688弄）东至东平北路、南

至龙轩路、西至明卫路、北至仓河；北区（东平北路 755 弄）东至东平北路、南至仓河、西至明卫路、北至龙皓路；西区（龙轩路 1650 弄）东至明卫路、南至龙轩路、西至海帆路、北至龙皓路。

明卫居民委员会办公地址设在明卫路 688 弄 18 号。

居民委员会设立后，要按照“四个民主”要求，尽快选举产生居民委员会成员并开展各项自治活动。

请按规定程序报批。

上海市金山区民政局

2021 年 6 月 10 日